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宁夏银川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银川市西夏区2026-2028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人：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自治区财政厅起草了我区采购文件参考文本，供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使用。现将相关使用说明如下：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对文本中罗列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进行核对，严格按照最新发布文件执行，并根据需要对参考文本进行更新或调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使用单位自行承担。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文本中空格和下划横线“ ”进行具体化填写，确无需要填写内容的，在空白或下划横线“ ”中用“/”“无”“空”或其他显著方式标记注明。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文本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进行选择确定，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在“●”上标记“√”，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不进行标记。

参考文本中以斜体表示的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予以删除。

为便于供应商查找重点内容，参考文本在第二章设置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和补充列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为避免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前后不一致等错误，采购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建议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参考文本在第三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的需求大纲，仅供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参考，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求予以修改。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本参考文本适用于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项目，采用从省

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YC)003615
- 2. 项目名称：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宁夏银川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银川市西夏区2026-2028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996800元人民币
- 5. 最高限价：344600元人民币
-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1	宁夏银川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银川市西夏区2026-2028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蛀干害虫综合监测 2.43 万亩次; 蛀干害虫防治 1.5 万株, 食叶害虫防治3.2万亩次, 林业鼠（兔）害防治 0.15 万亩次, 林业有害植物除治 0.15 万亩次,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 服务期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 7.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情况符合以下情形
- ☐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分包 ☐联合体 ☐合同分包。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按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2.2 按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2.2.3 按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3.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3.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7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8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8日 14时30分至2026年08月04日 23时59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方式：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1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惠泽招电子招标交易平台(www.huizezhao.cn)同时发布。

2. 投标人需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已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投标人,可直接进入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注册事宜可电话咨询 400-630-6886),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于文件领取规定时间进入“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须使用西部 CA 上传文件,请及时咨询平台办理,以免影响投标。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400-630-6886(工作时间)。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惠泽招”网站提出。潜在供应商如未在“惠泽招”网站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资料,导致响应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 4. 除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供应商未能按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注: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西夏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北街655号

联系方式：0951-877275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国贸新天地 B 座 22 楼

联系方式：0951-30263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牟叶、魏华

电 话：0951-30263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	现场考察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是 ☒ 否 （若选择“是”） 相关要求：/
3	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是 ☒ 否 （若选择“是”） 相关要求：/
4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 （自行填写，建议对折扣报价方式予以进一步说明，如优惠率、下浮率、折扣率等）
5	磋商保证金	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是 ☒ 否 （若选择“是”）磋商保证金缴纳要求： （1）缴纳金额：0元 （2）缴纳时间：/ （3）缴纳方式：/ （4）退还方式：/ （5）其他要求：/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6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自然日。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9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 (如选择“是”)分包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10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纸质或电联 询问联系部门及人员：宁夏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魏华 询问联系电话：0951-3026314 询问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国贸新天地 B 座 22 楼
11	质疑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是 ☐ 否
12	代理费用	是否收取代理费用： ☒ 是 ☐ 否 (如选择“是”)代理费用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取标准：按成交金额的1.3%收取 收取方式：公户转账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13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否 (若选择“是”)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 (1) 缴纳金额：/ (2) 缴纳时间：/ (3) 缴纳方式：/ (4) 退还方式：/ (5) 其他要求：/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

		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14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 资格要求、商务要求 ”的为实质性要求（自行确定醒目标志）。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其他补充事项	15.1本项目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2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15.2供应商成交后需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3套纸质版响应文件； 15.3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4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评审过程中设置一轮最终报价环节，全程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报价工作。请各供应商全程实时关注交易系统动态，及时完成线上最终报价。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6306886。 15.5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5.6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以下内容： （一）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须使用CA上传文件，请及时咨询平台办理，以免影响投标。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6306886（工作时间）。潜在供应商如未在“惠泽招”网站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投标人必须使用“惠泽招”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后缀名为“.htb”的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uizezhao.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进入“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在开标后按照系统通知使用CA锁(须与上传文件时使用的CA保持一致)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用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设备，除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人未能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
--	---

	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及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情形：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的电子版。澄清文件发布平台为惠泽招。采购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必须使用惠泽招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执行“导出”操作，生成.htb格式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人无法使用西部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招标代理启用“开标保障”功能，启用后，投标人可通过开标保障密码解密投标文件。 （七）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下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另行组织采购： ▷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系统感染病毒、应用或者数据库出错等）而无法正常使用；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存在潜在泄密危险的； ▷因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实施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供应商（也称“投标人”“投标供应商”“申请人”等）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1.3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1.4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3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4 采购需求标准

2.4.1 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采购的，应按照《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4.2 本项目如涉及办公场所类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的，可参考使用《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2.4.3 本项目如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采购的，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4.4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采购的，可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积极推广应用。

2.4.5 本项目如涉及专利商标代理服务、可参考《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4〕275号）。

2.4.6 本项目涉及的采购标的，如有应当或者可参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应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3. 响应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体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4.3 磋商文件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等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不得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区别对待。

4.4 磋商文件应落实性别平等政策要求，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响应无效。

6.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有明确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提供的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规定。

6.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有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6.4 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构成

7.1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涉及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磋商报价

8.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8.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8.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9.2 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9.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

作日内退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9.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9.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9.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9.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5.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1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2. 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不足3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12.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3. 磋商小组

13.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响应文件评审、磋商等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

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3.2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14.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

（六）确定成交和签订合同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四）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5.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7. 终止

1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1.3 除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本文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18.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1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4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关要求。

18.5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涉及、定制开发的

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18.6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19. 合同公告

19.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的内容除外。

1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9.3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19.4 为落实政府采购领域落实性别平等政策要求，采购人在发布合同公告时，应同步发布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性别。

19.5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

20.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21. 代理费用

21.1 代理费用可以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代理费用收取对象、收取方式及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1.2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七）合同履行、验收、资金支付和档案保管

22. 合同履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23. 履约验收

23.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留档备查。

23.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4. 资金支付

24.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24.2 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25. 档案保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询问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2 投诉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九）保密及回避要求

29. 保密要求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9.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 回避要求

30.1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

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0.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0.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部分

1、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拟开展的主要实施内容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9.5 万亩次，

蛀干害虫综合监测 2.43 万亩次；蛀干害虫防治 1.5 万株，食叶害虫防治 3.2 万亩次，林业鼠（兔）害防治 0.15 万亩次，林业有害植物除治 0.15 万亩次。具体各年度建设内容如下

2026 年建设内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1.5 万亩次（监测面积 0.75 万亩，监测频次 2 次），蛀干害虫综合监测 1.71 万亩次（监测面积 0.57 万亩，监测频次 3 次）；蛀干害虫防治 0.5 万株，食叶和刺吸类害虫防治 1.2 万亩次（防治面积 0.6 万亩，防治频次 2 次），林业鼠（兔）害防治 0.05 万亩次（防治面积 0.05 万亩，防治频次 1 次），有害植物除治 0.05 万亩次（防治面积 0.025 万亩，防治频次 2 次）。

2027 年建设内容（根据当年病虫害具体发生情况，监测防治任务可做略微调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4 万亩次（监测面积 8000 亩，监测频次 5 次），蛀干害虫综合监测 0.36 万亩次（监测面积 0.36 万亩，监测频次 1 次）；蛀干害虫防治 0.5 万株，食叶和刺吸类害虫防治 1 万亩次（防治面积 0.5 万亩，防治频次 2 次），林业鼠（兔）害防治 0.05 万亩次（防治面积 0.05 万亩，防治频次 1 次），有害植物除治 0.05 万亩次（防治面积 0.025 万亩，防治频次 2 次）。

2028 年建设内容（根据当年病虫害具体发生情况，监测防治任务可做略微调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 4 万亩次（监测面积 8000 亩，监测频次 5 次），蛀干害虫综合监测 0.36 万亩次（监测面积 0.36 万亩，监测频次 1 次）；蛀干害虫防治 0.5 万株，食叶和刺吸类害虫防治 1 万亩次（防治面积 0.5 万亩，防治频次 2 次），林业鼠（兔）害防治 0.05 万亩次（防治面积 0.05 万亩，防治频次 1 次），有害植物除治 0.05 万亩次（防治面积 0.025 万亩，防治频次 2 次）。

2、实施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涉及镇北堡镇、兴泾镇、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宁华路街道办事处、文昌路街道办事处、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等，具体地点位于贺兰山东麓（旅游公路、振兴路之间沿线）、马场路、110 国道两侧、镇芦路沿线、炮营路、文萃北街、文昌南街、典农河等区域。

3、主要防治措施

监测预警：设固定监测点，悬挂诱捕器。

生物防治：喷施无公害制剂。

物理防治：布设捕鼠夹。

化学防治：低毒农药树干注药，树体喷雾。

4、控制成效

蛀干害虫：虫口密度下降，枯死株减少，未扩散新区域；

叶部害虫：食叶害虫得到有效压制，未出现大面积落叶；

鼠害：有效控制鼠害种群数量，降低鼠害对林木的危害；

生态安全：保持林木健康稳定，未发生重大灾害。

二、商务部分

1、本项目为延续性服务，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当年预算34.46万元，第二年及第三年预算32.61万元/每年**）

2、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工、交通、设备、耗材、检测、资料编制、保险、税费、整改、成果移交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付款方式：每年验收合格后付清当年全部费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供应商资格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响应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注：上述材料应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电子响应文件中并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的其响应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查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此项资格条件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其中：若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其他/
9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按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按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3)按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10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
11	联合体协议	（如有，适用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其他	12.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 1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一、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响应无效。

3.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7	实质性要求	对磋商文件标记为实质性要求的均按要求响应并提供。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9	进口产品	磋商文件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1	其他	如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的。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8.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三、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

四、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五、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除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行的,而又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10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
2	总体实施方案	2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2026-2028年建设任务,编

			写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明确各年度、各类型监测与防治作业的实施区域②作业面积；③作业频次；④时序安排；⑤人员设备配置及整体管控目标。每项内容完整、科学、可行、能够充分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3	监测预警专项方案	20	供应商针对林业有害生物常规监测编写预警专项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蛀干害虫专项监测, ②制定固定监测点布设、③诱捕器悬挂、④定期巡查、⑤数据记录上报。每项内容完整、科学、可行、能够充分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 扣完为止。
4	综合防治技术方案	2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防治技术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蛀干害虫, ②食叶和刺吸类害虫, ③鼠（兔）害, ④有害植物分类制定专项防治。每项内容完整、科学、可行、能够充分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5分, 扣完为止。
5	类似业绩	4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7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2分, 满分4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8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性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涵盖 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②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③售后服务的期限、④服务承诺措施等。售后服务内容详细具体、

			响应到位、有详细保障措施、售后体系健全、售后机构设置完善, 针对履行期限内若出现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措施详细、有效、保障性强的, 得8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 扣完为止。
7	重难点应对及调整方案	1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重难点应对及调整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制定应急防治, ②动态监测, ③区域差异化作业方案, ④应对极端天气、病虫害突发扩散等问题措施。每项内容完整、科学、可行、能够充分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得12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 扣完为止。
8	项目团队	6	拟派的项目团队, 每提供一名具有相关专业证书的人员得2分, 总分6分。

备注:

1. 若为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应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规定, 采购货物的,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30%, 采购服务的,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 无法确定项目属于货物或服务的, 由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

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至60%,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10%至30%)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

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 _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

用等级为 A 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采购计划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小写 年度报价：第一年： 元；第二年 元；第三年 元 总报价： /三年
（首次报价）	大写 年度报价：第一年： 元；第二年 元；第三年 元 总报价： /三年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元）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评审因素中内容条款提供，格式自拟。

（四）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相关信息。

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二）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次报价为_____,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